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5050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平安恒利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云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6802172378

地址：洪洞县古槐北路山焦宾馆南二巷2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其他煤炭采选069）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尚未报批环评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1月27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山西洪洞西山光道煤业有限公司配套坑口洗煤厂的意见》，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洪洞西山光道煤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洪洞平安恒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为我公司配套选煤厂的说明》，洪洞县能源局《关于洪洞平安恒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入洗120万吨煤炭洗选项目的意见》，洪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洪洞西山光道煤业有限公司坑口选煤厂用地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4年11月28日对代建方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2024年12月9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2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5050号）和2024年12月19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施工建设；
- 2、处罚款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具《一般缴款书》及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并获取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